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沪科〔2015〕17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围绕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，更好的推动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高效运行与规范管理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科技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。根据《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，结合本市科技发展需求，特修订《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《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

　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　　2015年4月14日

　　附件

《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

　　第一章 总则

　　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上海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工程化研究与开发、突破行业共性与关键技术、加快科技成果的转移、辐射和扩散、引领行业技术进步、增强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基地，为促进本市创新驱动发展发挥基础性功能作用。

　　第三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的科研实体，拥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队伍，具有较完备的工程化综合配套条件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、成果转化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，并与国内相关企业联系紧密，对本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。

　　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：

　　（一）围绕本市科技、经济与社会发展，开展重大共性与关键技术的工程化研发，为产业化提供成熟、配套的技术、标准、工艺、装备和新产品，提升行业、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。

　　（二）实行开放服务，接受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、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　　（三）培养和集聚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，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。

　　（四）加强与重点实验室等其他类型研发基地的协同联动，开展国际、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。

　　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　　第五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是工程中心的综合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制定工程中心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、发展计划、相关政策，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。

　　（二）批准工程中心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，组织工程中心的评估和检查, 指导协调工程中心之间的协同合作。

　　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提供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中所需的经费支持与相关条件保障。

　　（二）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和技术委员会主任。

　　（三）对工程中心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，配合市科委做好评估和检查。

　　第三章 建设

　　第七条申请工程中心建设的基本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在本市注册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，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组建工程中心，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须附有联合组建协议书。

　　（二）工程中心名称、研发方向、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，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，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，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。

　　（三）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，及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。

　　（四）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。

　　（五）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，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，有一定的自有资金。其中，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近三年内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，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%，或不低于300万元；依托单位为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，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。

　　（六）依托单位须承诺加盟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，并为工程中心的建设、运行管理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引进培养、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。

　　第八条 市科委每年编制下达年度工程中心建设指南，具体申报程序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市科委通过“上海科技”网站发布年度建设指南，明确重点支持领域。

　　（二）申请单位登陆“上海科技”网站填报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。

　　（三）市科委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评审。

　　（四）市科委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建设名单，经批准立项的依托单位组织编写组建计划任务书。

　　（五）工程中心建设期限不超过两年，依托单位在完成组建任务并通过验收后，其组建的工程中心正式列入本市工程中心序列。

　　第九条 市科委不受理与本市已有的研发方向重复的工程中心建设申请。

　　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　　第十条 工程中心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技术委员会咨询制。

　　工程中心管委会原则上由依托单位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，负责审议工程中心的发展规划，监督和审查财务预决算及其收益方案，协调各建设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需设立技术委员会，由国内同行业科技界、企业界权威知名人士，以及依托单位主要工程技术骨干组成。其主要职责是：制定工程中心的发展规划，审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计划、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，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。

　　技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，人数为七至十三人单数不等，其中依托单位成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。

　　技术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并形成会议纪要，每次会议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　　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：针对行业、领域的共性与关键技术，提出研究开发或工程化项目计划，确定每年开展的研究、开发或工程化项目。

　　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，连续任职不超过三届。

　　工程中心主任每年在工程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，其中固定人员比例不低于70%。工程中心需设专职秘书岗位。

　　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　　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、国内合作与交流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与研讨。

　　第十七条 根据《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》及配套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工程中心向社会开放有关仪器、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。

　　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。对主要利用工程中心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、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工程中心名称。软件著作权登记、专利申请、技术成果转让、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　　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，向市科委报送年度报告。市科委将通过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对年报主要内容予以公布。

　　依托单位负责工程中心的年度考核，形成年度考核报告，并报市科委。

　　市科委每年对部分工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，主要形式包括：

　　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需要更名、变更研究方向、设立分支机构或进行结构调整、重组的，经技术委员会会议论证，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委审核。

　　市科委不予受理当年需评估的工程中心提出的变更与调整申请。

　　第五章 评估与撤销

　　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工程中心进行定期评估。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，每年开展一至两个领域的工程中心评估。

　　工程中心按照领域进行分组评估，评估结果分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不合格”四类。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类工程中心比例为60%；评估成绩在每组排名（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）后10%的，为“不合格”类工程中心。

　　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的，将以“后补助”方式给予经费资助，主要用于补助工程中心在评估期内的科研支出。

　　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工程中心，将给予通报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：

　　（一）连续两次绩效评估为“不合格”的工程中心；

　　（二）不接受市科委的检查、监督、考评等；

　　（三）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；

　　（四）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。

　　第六章 附则

　　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“上海×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“Shanghai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××”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。有效期五年。